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建議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及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其任何相關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限定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以其他方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會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或法團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以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隨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並無如此操作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4年4月4日(星期四))前(包括當日)，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約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後，並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持不確定態度，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反之亦然)及人民幣兌港元(反之亦然)的兌換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920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